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並無修訂)下文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文第3項至第1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動議批准訂立擬安排(「安排」)，據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將於中國成立的房地產信託(「房地產信託」)發行若干受益券(「受益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安排的一切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因應市場狀況採取有關安排的具體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以成立房地產信託之若干本公司投資物業的範圍、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價、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各批次的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及釐定方法、贖回或回購條件、擔保、受益券其它條款及有關安排的其它一切事宜；

- (ii) 因應本公司需要釐定所得款項最終用途；
- (iii) 決定及委任擬安排的所有中介人，包括受託人、資金保管銀行及承銷團隊及相關委任條款；
- (iv) 就安排向中國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請，以及根據中國政府屆時已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中國相關監管當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計劃及受益券條款作出適當調整；
- (v) 批准及簽署有關安排的相關法律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及
- (v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就擬安排的一切事宜作出決策及安排，當中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難以執行安排或發行受益券無法使本公司獲益的其它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延遲、暫停或終止訂立擬安排。」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本次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議事規則》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動議**待本次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bmj.com.cn/>)向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現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或與此事相關之其他事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

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某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反對。」
5. 「**動議**委任鄧廣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6.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或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全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各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由三個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列的各項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各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實現各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或與此事相關之其他事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行動。」
7.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的貨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本公司與北京通達耐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總額)。」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北京金融大街27號投資廣場22層(郵編：100032)。
6.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張捍東及王洪軍；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